

二八七〇（二十六）.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
所遞非自治領土的情報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一九七〇（十八），要求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研究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向秘書長遞送的情報，並於審查宣言執行情況時充分計及此種情報，

又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七〇一（二十五），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要求特別委員會依據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一〇九（二十）中核定的程序，繼續執行決議一九七〇（十八）交付的任務，

還回顧大會於其決議二七〇一（二十五）第五段中要求有關管理國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的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的最詳盡情報，

審查了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情報的遞送以及該委員會就此項情報所採行動的一章²⁷，

又審查了秘書長關於本項目的報告書²⁸，

核可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遞非自治領土情報的一章；

²⁷ 同上，第貳拾柒章。

²⁸ A/8520及Add. 1與2。

三 深感遺憾的是：大會和特別委員會雖一再建議，但一些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的會員國竟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的情報，或遞送不完全的情報，或遞送情報為時過遲；

四 強烈譴責葡萄牙政府完全不顧大會和特別委員會有關決議的規定，繼續拒絕承認其統治下領土的殖民地地位及就這些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的情報；

五 重申在大會本身尚未決定一非自治領土已臻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關管理國應繼續就該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的情報；

六 請各有關管理國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的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的最詳盡情報；

七 重申大會的要求，即各有關管理國儘早遞送此種情報，至遲須於有關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提出；

八 請特別委員會繼續依照既定程序執行大會決議一九七〇(十八)交付的任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